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你单位涉嫌在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一案，经我局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一条喷粉生产线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北侧大门、北侧 3 扇窗户及南侧 2 扇窗户处于开启状态，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车间大门及窗户向外环境无组织排放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制作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REDACTED]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事实。

2、证据名称：照片、现场勘查示意图；拍摄、制作时间：2025

年6月26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据内容：[REDACTED]
[REDACTED]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事实。

3、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7月2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REDACTED]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事实；证明生产车间北侧大门、北侧3扇窗户及南侧2扇窗户于2025年6月26日当日上午开启，其违法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下。

4、证据名称：[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时间：2025年6月26日；提供单位：[REDACTED]
[REDACTED]；证明内容：[REDACTED]为法人单位，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REDACTED]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时间：2025年6月26日；提供单位：[REDACTED]
[REDACTED]；证明内容：[REDACTED]为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一致。

6、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供时间：2025年6月26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REDACTED]作为你单位受委托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7、证据名称：受委托人[REDACTED]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时间：2025年6月26日；提供单位：[REDACTED]
[REDACTED]；证明内容：身份证人员身份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一致。

8、证据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提供时间：2025年6月26日；提供单位：[REDACTED]；证明内容：[REDACTED]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327MACLUC6K6K001X）。

9、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27环整复字〔2025〕14号）；制作时间：2025年7月9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我局已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10、证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整改复查意见书》（豫1327环整复字〔2025〕14号）；制作时间：2025年7月14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REDACTED]已将车间北侧大门及窗户进行密闭。

11、证据名称：复查现场照片；制作时间：2025年7月14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REDACTED]已将车间北侧大门及窗户进行密闭。

12、证据名称：黄春晖、赵红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6月26日；提供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黄春晖、赵红伟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27环责改字〔2025〕1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进入密闭空间中作业。

2025年7月1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履行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27环责改字〔2024〕8号）的行政命令对

生产车间门窗进行密闭。

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0 号）后，你单位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环境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及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0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8550，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减 5710，最终裁量金额：2284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